

关于2017年度年所得 12万元以上自行纳税申报的提醒

尊敬的纳税人：

您好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《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自2018年1月1日至3月31日是年所得12万元以上自行纳税申报期，请在百忙中勿忘办理自行申报事项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凡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，在2017年度取得税法规定的各项所得合计数额达到12万元以上的，无论取得的各项所得是否已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，均应当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自行纳税申报。

二、申报期限

2017年度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，应在2018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（如遇到节假日顺延），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自行纳税申报。

三、申报内容

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在纳税年度终了后，应当填写《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〈适用于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申报〉》，并在办理纳税申报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，同

时报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，已纳税款的税票复印件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。有效身份证件，包括纳税人的身份证、护照、回乡证、军人身份证件等。

所称年所得12万元以上，是指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取得以下各项所得的合计数额达到12万元：

- （一）工资、薪金所得；
- （二）个体工商户的生产、经营所得；
- （三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、承租经营所得；
- （四）劳务报酬所得；
- （五）稿酬所得；
- （六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；
- （七）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；
- （八）财产租赁所得；
- （九）财产转让所得；
- （十）偶然所得；
- （十一）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。

四、申报地点

自行纳税申报地点分别为：

1.在中国境内有任职、受雇单位的，向任职、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。

2.在中国境内有两处或者两处以上任职、受雇单位的，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处单位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。

3.在中国境内无任职、受雇单位，年所得项目中有个体

工商户的生产、经营所得或者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、承租经营所得，向其中一处实际经营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。

4.在中国境内无任职、受雇单位，年所得项目中无生产、经营所得的，向户籍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。在中国境内有户籍，但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，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。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，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。

五、申报方式

纳税人可以通过登录黑龙江省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网厅（以下简称自然人网厅）进行远程自行纳税申报，或者到主管地税机关办税服务厅申报，或者采取邮寄等方式申报。

纳税人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登录自然人网厅：

（一）网页登录方式：通过黑龙江省电子税务局（<http://hljetax.gov.cn>）登录自然人网厅。

（二）手机APP登录方式：在自然人网厅网页界面右下角点击“移动端渠道”下载手机APP安装使用（暂支持安卓系统手机）。

（三）微信登录方式：进入黑龙江省地税局（微信公众号），点击“办税服务—自然人网厅”登录。

自然人网厅基于2017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数据可以实现自行纳税申报预填报功能，方便快捷。

六、法律责任

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，税务机关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，对纳税人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，造成不缴或少缴税款的，税务机关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追缴其税款、滞纳金，并处不缴或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其他税收违法行为，依照税收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年所得12万元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工作，是依照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加强税务管理，维护税收秩序的重要工作，希望广大纳税人积极支持配合，如有疑问可向扣缴义务单位主管地税机关进行咨询。

大庆市地方税务局

2017年12月25日